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177號

原　　告　元新空調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胡恩章
訴訟代理人　吳弘鵬律師
　　陳妍伊律師
被　　告　金閎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麗玲
訴訟代理人　劉明祿
　　李政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下午二時，在本院第五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柏樺